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泰安分公司 1#锅炉使用中心筒
项目类别	工程类 ☐ 服务类 ☐ 物资类 ☒
拟定供应商名称	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
采购预算价格	20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
采购项目描述	中心筒\47112-3-0g\YG75/5.29-M12\310S\国产，2 个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泰安分公司 1#锅炉由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并供货，中心筒为锅炉关键配件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第 5 种情形。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： 同意  23.12.28 同意  2023.12.28 同意  2023.12.29 年 月 日	
备注：	

说明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1）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；（2）因特殊设计、专利产品、新技术推广、首台套、商业秘密使得所购物资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；（3）客户指定外委服务等特殊业务模式条件限制，有且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供选择；（4）发生突发紧急事故抢修或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或来不及从其他供应商采购；（5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。添购是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或者改进，而不是新购置一种物资、服务或者新建工程；（6）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。